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商务局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宿文广旅发〔2022〕137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我市旅游民宿 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近年来，我市一批新建成的特色旅游民宿成为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热点，对促进旅游市场恢复，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生活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市旅游民宿快速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顺应人民群众旅游消费体验新需求，引导旅游民宿开发和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建设强富美高新宿迁作出积极贡献。

### （二）适用对象

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依法建设的房屋，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副渔生产活动，主人参与经营服务，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

旅游民宿聚集区是指旅游民宿成片集聚发展、地域特色鲜明、产品业态多元、品牌效应显现、管理机制完善，且周边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配套相对成熟的集群空间。每个旅游民宿聚集区内民宿经营户数不少于 10 户，房间数不少于 150 间。

### （三）发展目标

重点支持乡村民宿规范发展，鼓励城镇民宿有序发展，引导旅游民宿聚集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改造完成 300 幢旅游民宿，床位数 3000 张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均建有旅游民宿。建成 10 个左右旅游民宿聚集区，评定 2-3 家全国丙级以上旅游民宿。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旅游民宿发展格局。基本满足多层次、个性化、品质化的大众旅游消费需求，旅游民宿产品和服务质量、发展效益、带动作用有效提升，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志性产品。

## 二、重点工作

（一）统筹民宿发展布局。将旅游民宿发展纳入各地旅游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在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建设和发展，确保旅游民宿发展的协调性与可持续性。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客源市场、交通区位、水源道路等条件，在景点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旅游产品较为丰富、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可进入性强的城乡地区布局发展旅游民宿。抓住用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古黄河生态富民廊道建设等重大机遇，在沿大运河、古黄河，环洪泽湖、骆马湖，

花木之乡、洋河酒都等重点区域引导旅游民宿连点串线成片发展，积极培育以西楚文化、酒都风貌、运河风情、大湖湿地、花木田园等为主题的旅游民宿集聚区。

（二）加强民宿产品建设。在旅游民宿开发建设过程中，以“宿有千宿”品牌为统领，建设满足休闲度假、旅途住宿、健康养老、农事体验、工艺研学等不同需求、类型丰富的旅游民宿产品体系，夯实品牌运营基础。鼓励和支持旅游民宿经营者巧妙创意、精心策划，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文物建筑等资源，突出单体旅游民宿的特色打造，力争“一宿一特色”“一宿一主题”，避免同质化竞争，丰富消费者对“宿有千宿”的感受体验。坚持供给创造需求理念，加大对当地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特色美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力度，推动书画创作、非遗技艺、戏曲演艺、文创产品等在旅游民宿进行项目展示、互动体验、产品销售，开展多元业态经营，凸显旅游民宿的艺术品位、人文韵味，将旅游民宿打造成为展示地域文化的靓丽名片。

（三）完善民宿公共服务配套。深入实施全域旅游战略，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龙头，把旅游民宿发展纳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培育创建工作。推动旅游民宿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田园乡村、传统村落保护、传统社区再造等有机结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旅游民宿公共服务体系，在旅游民宿集聚区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土特产品市场、旅游厕所、

停车场、充电桩、标牌标识等配套设施，打造整洁、秀美、畅通的旅游民宿风景道，开通旅游民宿目的地客运专线，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旅游民宿移动通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为游客提供便捷、安全的旅游民宿线上预订、信息查询、支付服务。

（四）创新民宿投资运营模式。探索多渠道投入机制，激发旅游民宿业投资活力。结合“万企联万村”等乡村振兴举措，引导资源主体、资本主体、经营主体、从业主体共同推进旅游民宿业发展。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旅游民宿建设。鼓励农户和返乡人员开发利用自有房屋自主经营旅游民宿，在规划布局、质量标准、建筑风格等方面加强指导。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注册公司、组建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整村连片发展旅游民宿。鼓励城镇居民等通过租赁产权明晰的闲置宅基地房屋、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旅游民宿经营。

（五）加大民宿宣传推广力度。强化“宿有千宿”品牌公共传播。把旅游民宿纳入全市旅游营销推广体系，与城市旅游名片、旅游线路联动开展营销推介。通过旅游民宿主题展、旅游达人体验推荐、年度游客喜爱民宿评比、更新发布旅游民宿名录、举办民宿论坛等，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的精品旅游民宿。深耕品牌营销渠道。将旅游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各地要将有条件的旅游民宿纳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职工疗休养选择范围。

支持旅游民宿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对利用电商平台进行宣传营销、品牌推广给予扶持。将适合的旅游民宿出租给周边城市银发族，支持到我市养老休养。根据节庆、假期分布情况特点，在旅游高峰期加强信息服务，及时发布旅游民宿位置分布、入住率、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合理引导游客，缓解拥挤压力。加强对旅游民宿的消费引导，倡导健康消费、理性消费，不片面追求奢侈高价。

（六）指导民宿规范经营。指导旅游民宿经营主体落实相关公共安全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防灾、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旅游民宿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旅游民宿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旅游民宿应配备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没有条件设置独立清洗间、消毒间的，可通过专业洗涤消毒机构进行布草、公共用品等清洗消毒。推进实施旅游民宿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大力培育等级旅游民宿。

（七）支持民宿行业自律。成立市旅游协会民宿分会，充分发挥民宿行业自律组织融合和指导作用，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参与旅游民宿等级的评定，为旅游民宿提供信息咨询、考察交流、宣传促销等服务。支持旅游民宿聚集区成立旅游民宿发展合作社，

对旅游民宿经营户的资产资源进行股份量化，对客用物品配备、清洁卫生打扫、食品餐饮服务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对统一用工、客户分配等进行管理协调，对公共资源的开发使用进行有效整合，统一对外进行市场营销推介。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成立市、县（区）旅游民宿发展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文化和旅游、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同向发力，解决旅游民宿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障碍问题，推动形成政府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

（二）优化民宿证照办理。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基础上，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关于促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见附件1），建立乡村民宿开办联合服务机制。简化优化乡村民宿开办工作流程，适当放宽乡村民宿市场准入。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原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适用范围的乡村民宿，不再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对向乡镇、街道提出开办乡村民宿需求的经营者，提供联合指导服务，联合审批、备案后即可营业。不符合适用范围的应按照国

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三）保障用地用房。加强用地保障和支持，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旅游民宿建设，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推动落实乡村旅游用地政策，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探索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原貌，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旅游民宿。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中，整合资源推动创建一批旅游民宿集聚区、乡村旅游目的地等盘活利用样板。

（四）完善支持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每年在旅游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旅游民宿业发展，用于扶持旅游民宿集聚区、旅游民宿投资建设、改造升级、营销推广、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创建等。探索满足旅游民宿经营需求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补偿功能，支持旅游民宿应对疫情、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带来的经营风险。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展旅游民宿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在农村宅

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信用贷款等形式支持旅游民宿建设和经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降低融资条件和门槛。

（五）加强人才培养。对城乡居民、能人乡贤、专家学者、大学毕业生、产业带头人、农村致富能手、规划建筑专业人才深度参与旅游民宿建设运营的，纳入人才引进范畴，享受市、县区人才引进激励政策。依托南北挂钩、苏宿合作共建机制，每年组织一期旅游民宿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培训班。加大人才返乡创业扶持力度，对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旅游民宿创业，在兑现奖补政策时予以适度倾斜。鼓励旅游民宿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由属地文旅部门牵头，整合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力量，对旅游民宿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为提升旅游民宿服务质量提供专业的师资力量支持。

- 附件：1.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  
2. 乡村民宿申请表  
3. 乡村民宿备案登记表  
4. 乡村民宿办理证照所需材料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商务局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市乡村民宿建设，支持、鼓励乡村民宿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乡村民宿界定

乡村民宿是指在规划布局的乡村，利用依法建设的房屋（包括空置农房、闲置的村集体用房、农林场房等），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副渔生产活动，主人参与经营服务，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

## 二、乡村民宿开业条件

### （一）选址要求

1. 乡村民宿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得在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建设和发展。严禁在搬迁撤并类村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新建或改造民宿项目。

2. 在村民住宅基础上开展乡村民宿经营的，其农房及宅基地必须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禁止租赁未批先建、违规乱建、权属不清的农民住宅用于乡村民宿经营。违法建筑或临时建筑不得用于开设乡村民宿。

3. 乡村民宿选址应距污水池、小型动物养殖场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规模养殖场、垃圾处理场。

## （二）改造要求

1. 利用合法建设的闲置房屋，经整体设计、改造、修缮后用于乡村民宿经营的，不改变原用地性质、房屋性质和建筑规模，原则上以现状建筑物为主，不得扩建。对原有建筑物进行翻建，要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2. 乡村民宿整体设计、改造、修缮方案需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对宅基地上原有建筑物进行翻新、装修、改造，不得突破省定宅基地面积标准，建筑高度、层数、风貌等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改造不得影响结构主体安全，确需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应委托房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

## （三）经营用房

1. 房屋产权清晰，房屋结构坚固、通风良好、光线充足。

2. 经营场所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无安全隐患；对可能出现危险的地方，应设置警示标志。

3. 每层楼面至少设一个通风采光的卫生间，地面应经防滑处理且有防滑标志，干湿分隔，卫生条件应符合 GB/T17217-2021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的规定，配备洗漱台、淋浴装置、梳妆镜等设施。

## （四）消防安全

单体建筑客房数不超 14 间、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乡村民宿，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

安部、国家旅游局《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要求，不纳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

### （五）治安安全

1. 各乡村民宿经营户应按公安部门规定办理旅馆业特种许可，配置必须的治安防范设施，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在接待处配置电脑等设备，铺设传输网络。及时登记旅客资料，每日登记上传住宿旅客资料。对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旅客，经营户应报当地派出所进行身份核对，录入住宿登记系统并上传。

2. 主要出入口、接待处和主要通道，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700 线，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日，监控设备安装要符合相关标准。

3. 乡村民宿内应设置住客寄存贵重物品的设施。客房要安装防盗搭扣。一楼应安装防盗设施，且便于由内向外开启。

### （六）卫生安全

1.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墙公布）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掌握岗位基本卫生知识，配备卫生管理员。

2. 相关配套用房和设施按《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住宿业卫生规范》执行。有严格的定期检查、抽查和奖惩制度。

### （七）环境保护

1. 乡村民宿的生活和餐饮污水应纳入村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不能集中处理的，应按照规定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厨房应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3. 推行生活、餐饮垃圾分类处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用品。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其他类型生态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或扩建民宿项目。

#### （八）食品安全

1. 乡村民宿开展食品经营活动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员。

2. 食品处理区均应全部设置在室内，并单独设立原料粗加工区、切配烹饪区、餐用具清洗区等。

3. 清洗餐具和原料的水池应分别设置，不得混用。

4. 粗加工、切配、餐用具清洗消毒和烹饪等场所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墙壁应当有 1.5 米以上的浅色墙裙，墙裙光滑、不吸水、易清洗。

5. 根据食品经营服务的规模，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餐具消毒保洁和“三防”（防鼠、防蝇、防尘）等设备设施，保持正常运转和使用。

6. 所有的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按要求组织

安全知识培训考核，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7. 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类糕点的，须设立专间，并符合专间设置的规范要求。

### （九）规范管理

1. 持证经营。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开业前要达到消防、治安、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等方面要求，主动办理旅游民宿备案登记。

2. 经营者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依法经营、合理收费、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3. 门面装饰要美观，门牌标识要规范，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相关证照、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

4. 从业人员定期参加体检，经营场所设置醒目的文明旅游宣传、提示内容，为游客提供健康文明规范的服务。

5. 落实环境卫生责任，维护经营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和安宁。

6. 加强消防、治安、食品等安全管理，建立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配合做好事后处置等工作。

7. 鼓励民宿经营者为游客购买公众责任险及相关险种。

## 三、乡村民宿管理分工

乡村民宿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是乡村民宿管理的责任主体。结合本地特色和资源，对本区域内乡村民宿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加强监管与扶持引导并重，做好乡村民宿发展的鼓励、引导和监管工作，对乡村民宿试行备案登记制度。

（二）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乡村民宿用房用地合法性、房屋建筑安全性、环境保护等项目的审核，负责乡村民宿开办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各县区、市各功能区文旅部门牵头，联合公安、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乡村民宿联合会办工作组，对乡村民宿治安、消防、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卫生等进行联合监管，负责乡村民宿开办现场检查验收，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乡村民宿办证程序**

（一）提交申请。乡村民宿经营者向所在村级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乡村民宿申请表》（见附件2），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后提交乡镇、街道。

（二）审核审定。各县区、市各功能区公安、住建、文旅、卫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委托乡镇、街道明确的旅游民宿管理机构，对申报的乡村民宿做好指导和初审工作。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负责人签署初审意见后上报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乡村民宿联合会办工作组。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证照办理。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乡村民宿联合会办工

作组组织检查验收，符合标准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各县区、市各功能区文旅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予以登记备案，乡村民宿备案每三年复核一次。

## 附件 2

# 乡村民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20 〕 号

|            |   |      |             |      |    |
|------------|---|------|-------------|------|----|
| 业主姓名       |   | 户籍地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民宿名称       |   | 从业人数 | 人           | 总投入  | 万元 |
| 住房情况       | 位于 镇（街道） 村（社区） 号，楼层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建造竣工时间 年 月。   |      |             |      |    |
| 基本概况       | 主要经营项目： 。营业客房数 间（单人间 间，双人间 间，三人及以上 间），床位总数 个，餐桌数 桌，餐位数 个，厨房面积 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 。（文字表述乡村民宿基本情况）       |      |             |      |    |
| 业主承诺       |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住建、消防救援、公安、环保、卫健、市场监管、税务、文旅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经营。<br><br>签名或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所在村（社区）意见： |   |      |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      |    |
| （盖章）       |   |      |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         | 将民宿正面实景照片作为申请表附件  |      |             |      |    |



## 附件 4

# 乡村民宿办理证照所需材料

### 一、乡村民宿办理营业执照所需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提交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化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提交相关材料。

### 二、乡村民宿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 《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4. 经营场所功能区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建筑各层消防设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 三、乡村民宿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类）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应当提供健康证明；
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聘任文件、培训考核证明、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以及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2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8.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类）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8.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办理卫生许可证所需材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 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 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其他材料**

1. 乡村民宿外部方位图，标明乡村民宿具体地理位置；

2. 乡村民宿内部结构图，逐层标明旅游民宿出入口、停车场、通道、大厅、客房、设备间、自用房等主要功能区域，同时在图上标明视频摄像头布点位置和摄录方向；

3. 建筑、装修材料燃烧性能证明材料。



